**关于三明学院2020-2021学年**

**第二学期校、处级领导听课的通知**

各位校、处级领导：

为提高教育教学质量，根据《三明学院本科教学工作规范（修订）》（明院办发〔2018〕38号），全体校、处级领导须认真完成本学期听课督导工作，并及时反馈**。**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1. **听课人员**

全体校、处级领导。

1. **听课对象**

本学期全校全体任课教师。

1. **听课要求**

1.按规定，每学期听课最少节数：校领导听课4节，处级领导6节，二级学院领导8节。

2.须对任课教师的教学内容、教学组织、语言教态及教学特色进行综合评价，并及时与任课教师进行沟通交流，给出改进意见和建议。

3.听课后两日内，通过三明学院智慧教务系统，填写并提交所听课程的基本信息及评价情况。

**四、有关说明**

1.三明学院智慧教务系统校处级领导听评课操作指南，见附件1。

2.如有疑问，请与教务处质量监控科吴仪轩老师联系（电话18596812088）。

附件： 三明学院智慧教务听评课操作指南（校处级领导）

教务处

2021年3月19日